



## 2023/2024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學期) 校級來校交換學生計劃 申請簡章

### 申請流程



## 一般申請資訊

### 申請資格

凡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訂立有合作關係之姊妹校在學學生，即可經由姊妹校之甄選流程，獲得正式提名資格，申請至臺大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 如何獲得提名

各姊妹校對於交換學生計畫皆有一定甄選程序，請向姊妹校交換學生事務專責單位洽詢獲得提名的方式。

### 如何遞送申請文件

在姊妹校寄送正式提名予本校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提名學生提交申請文件。本校申請所有流程皆採線上報名，申請學生之各項文件應於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繳交，**請勿寄送紙本資料至本校。**

## 步驟一：填寫線上申請表

學生需於申請期間（**2023年3月15日至4月25日**）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並繳交申請資料。請依下列指示填寫申請資料：

### 1. 個人資料

<u>英文姓名</u>	需與個人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
<u>中文姓名</u>	<p>非華語系國家學生如不具備中文姓名，可不填寫中文姓名，但如果學生已有中文姓名，請在線上申請系統內填寫，此姓名會在學期間作為學生之正式姓名使用（如：學生證、成績單等），提交申請後恕無法修改。</p> <p>(1)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之申請學生，填寫之中文姓名需與個人護照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中文姓名相同。</p> <p>(2) 若學生的電腦裝置無法輸入繁體中文，可手寫中文姓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由本處協助填入中文姓名。</p>
<u>聯絡資訊</u>	請確認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正確無誤，本校各項重要資訊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另外，電子郵件即為日後登入線上查詢系統查看申請進度的「使用者帳號」。
<u>緊急聯絡人</u>	建議填寫父母親或同住家人，如遇緊急情況，本校將聯絡此緊急絡人尋求相關協助。
<u>個人資料使用聲明</u>	請詳閱申請系統中的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內容，確認同意本校將學生填寫之個人資料交由相關單位與人員辦理必要行政程序。

## 2. 國籍資料

- (1) 若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國籍，請在線上系統中填寫與預計抵臺時使用的護照相同的國籍。由於本校不接受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交換，若學生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外國籍，請將兩個國籍資料都填寫至申請系統中，並上傳兩本護照掃描檔至相關欄位中。
- (2) **入臺證申請資訊【中國大陸籍學生限定】**：根據中華民國移民署規定，所有中國大陸籍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學術交流皆需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簡稱入臺證），且來校交換之中國籍（不含香港、澳門籍）短期交流學生須統一由本校代為申請入臺證。請詳實填寫以下資訊，以便本校完成後續申請作業。請注意，若資料填寫有誤而造成入臺證失效或需申請修改補發等情事，學生需額外負擔變更申請費用及其他相關責任。
- **戶籍地（省、市）**：省及市皆須填寫，若戶籍地僅有省沒有市，則可省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號**：請填入完整 18 碼身分證字號。
  - **入學日期**：填寫您進入母校就學的日期，若僅知道月份，日期請統一設定為該月份之第一日，例如：2021 年 9 月 1 日。
  - **現居地址**：填入您目前居住的地址，若為學校宿舍，請填寫宿舍地址。
  - **父親姓名**：此為入臺證申請必填資訊，請詳實填寫。
  - **父親存歿**：若父親健在，請提供詳細聯絡資訊。
  - **母親姓名**：此為入臺證申請必填資訊，請詳實填寫。
  - **母親存歿**：若母親健在，請提供詳細聯絡資訊。
  - **目前旅居香港、澳門或國外地區**：若您目前居住在非中國大陸之海外地區，需提供簽證及居留證號碼，並詳實填寫該證之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請注意，該證件效期必須涵蓋您在臺交換期間，若無法涵蓋，請自行更新後再填入資料。
  - **出生地**：請填寫出生地點之省及市。
  - **申報事項**：請依照個人實際狀況擇一勾選。
  - **聲明條款**：此條款內容為移民署提供之入臺證申請規章，請仔細閱讀後勾選同意並嚴格遵守。

## 3. 在臺大交換學習學籍資料

<b>姊妹校學籍資料</b>	請確認系統中姊妹校名稱、在姊妹校就讀之系所名稱及年級資訊皆正確。若資料有誤，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國際事務處協助修改。
<b>交換年級</b>	申請來臺大交換學習的學籍資料（系所與年級），應與原在姊妹校就讀的學籍資料一致；若姊妹校的年級計算方式與臺大不同，須由姊妹校的專責單位的業務承辦人另開證明。

<u>就讀系所</u>	請在申請系統中先點選欲申請之系所所屬學院，再點選欲申請之系所。 <b>該系所應與母校原就讀系所的研究領域相關</b> 。如不熟悉臺大的學術單位，請參考 <u>臺大</u> 的網頁並點選上方的「學術單位」，以獲得本校系所完整資訊。若姊妹校規定交換學生應修習特定系所開設之課程，可參考 <u>臺大課程資訊網站</u> 。
<u>交換期間</u>	姊妹校已於提名時填寫完成，故學生無需自行填寫。若欲修改，請聯絡姊妹校負責人員。

### ※注意事項

- 醫學院只招收擁有良好中文能力之大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此外，學生於其交換期間必須選修醫學院的課程。
- 國際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並未開放予交換學生修習。可至國際處網頁 <https://oia.ntu.edu.tw/> >> 國際學生 >> 來校交換學生 >> 簡介 查詢選課限制相關資訊。
- 關於選課的學生身分限制，請至臺大課程網之「選課限制條件」一欄查詢。

### 4. 填寫宿舍志願

交換學生如欲申請本校宿舍，請於線上報名時提出住宿申請並填寫志願序（最多可填四個志願）。由於房間數量有限，填寫申請並不保證可獲得宿舍。線上申請截止後，將不再接受志願序更改要求。宿舍房型詳見如下，排房結果公告後，學生將會直接收到宿舍寄出之訂金繳納通知。

◎ 宿舍房型		(1 TWD = 0.031 USD = 0.031 EUR, September 2023)		
	宿舍名稱	房型	費用	設備
A	太子學舍 水源舍區	溫馨套房	每月新臺幣 9600 元	單人房，房內有獨立衛浴間；房外有公共廚房及客廳*(與另外四位學生共用)
B		單人套房	每月新臺幣 7,800 元	房內有獨立衛浴間。
C		雙人套房	每月新臺幣 5,100 元	房內有獨立衛浴間。
D	圓通雅筑 學生宿舍	四人房	每學期新臺幣 22,800 元	<a href="#">宿舍環境簡介影片 (英文)</a> <a href="#">宿舍環境簡介影片 (中文)</a>

## ※Important Notes

- 太子學舍由本校委託太子建設公司管理，住宿學生須遵守其宿舍規定。
- 以上費用皆僅含水費，不含電費及網路使用費。
- 學生無法指定室友，並禁止非住宿生於本校宿舍內夜宿。
- 本校宿舍僅限學生本人入住，不提供給學生的配偶或家人。
- 交換學生如選擇不申請校內宿舍，將需自行安排交換期間的校外住宿，且不得於錄取後提出要求補申請宿舍。關於校外住宿資訊，可參考國際處網頁 <https://oia.ntu.edu.tw/>  
>> 國際學生 >> 校園資訊 >> 住宿資訊 >> [校外住宿資訊](#)

## 步驟二：上傳各項申請文件

所有文件皆須於線上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上傳，否則將無法進行審查。在截止日期前，學生可以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正資料與上傳文件。

1	護照規格相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用於製作學生證及入臺證之申請</li> <li>- 上傳檔案必須為 JPEG 格式，且須為白底且五官清晰之證件照（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a href="#">護照照片規格說明</a>）</li> </ul>
2	讀書計劃 (對系所審查尤其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1 頁 PDF 電子檔案為限</li> <li>- 須具體描述申請本校交換學生計畫之動機及學習規畫，以利系所審查</li> <li>- <u>以中文或英文撰寫</u></li> </ul>
3	正式歷年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包含自入學以來每一學期的成績，成績單上須蓋有校方正式印鑑</li> <li>- 上傳檔案必須為 PDF 格式</li> </ul>
4	個人護照彩色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傳檔案必須為 PDF 格式</li> <li>- 中國籍學生若從未申請過護照，可於此欄位上傳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li> </ul>
5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文件為中國籍學生必繳文件</li> <li>- 上傳檔案必須為 JPG 或 JPEG 格式之彩色掃描檔</li> </ul>
6	聲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於線上申請系統中下載聲明書範本</li> <li>- 中國籍學生請詳閱中文版，並於中文版下方簽上姓名及日期。須親筆簽名，不可使用電腦打字。</li> <li>- 上傳檔案必須為 PDF 格式</li> </ul>

## 步驟三：檢查並提交申請

請注意，一旦提交申請，將無法進行任何更改。請仔細閱讀申請表，並檢查文件是否可正常下載。最後，點擊「確認並提交」完成線上申請。

## 追蹤申請進度

學生可以使用電子郵件和密碼重新登錄系統以追蹤申請進度、查看錄取結果等相關訊息。

## 入臺證注意事項

根據移民署規定，所有中國籍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學術交流皆需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簡稱入臺證）。中國籍（不含香港、澳門籍）短期交流學生，將統一由本校代為申請入臺證。

為配合移民署政策，有效掌握學生出入境狀況，所有來校中國籍交換生皆須簽署《**出入境規範切結書**》並提供近三個月內開立<sup>1</sup>之**在學證明**（含校方彩色章戳）。本校將於錄取結果公布後兩週內主動寄發通知信，並請姊妹校承辦人協助收齊學生之在學證明及簽署之《**出入境規範切結書**》。

中國籍（不含香港、澳門籍）學生之邀請信及行程計畫表將於錄取結果公布後，連同入學許可包裹一同寄出至姊妹校國際事務處或港澳臺辦公室，由承辦人協助轉交給學生。請注意，學生必須依照行程計畫表規定之時程準時入出境，不得任意購買他日來回程機票，若有違規將處以重罰。入臺證核發後，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寄發電子檔（僅有電子檔）給各位同學，移民署審查過程中若有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文件，本處也將透過電子郵件發佈通知。申請人需於抵臺註冊日當天繳交入臺證申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另外，根據移民署規定，旅居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中國籍學生須前往居住地鄰近之外館預約面談，本校收到移民署面談通知後，也將透過電子郵件轉告申請人，因此請務必隨時查看個人電子信箱並定期追蹤申請進度。自接獲錄取通知（6月/12月）到接獲面談通知（7月/1月中旬）前，請勿離開旅居地至外地旅遊，亦不可提前返回中國大陸。若於接獲面試通知前擅自離開旅居地，亦須於接獲面試通知後配合返回旅居地完成面談。因任何因素無法配合面談，致影響入臺證審查及核發程序，學生需自行承擔後果。

## 交換學生計畫承辦人聯絡資訊

承辦人	區域 / 國家
周宜靜小姐 Charlotte Chou (Ms.) <a href="mailto:charlottechou@ntu.edu.tw">charlottechou@ntu.edu.tw</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li> <li>● 美洲</li> </ul>
邱琦斐小姐 Serena Chiu (Ms.) <a href="mailto:cfchiu@ntu.edu.tw">cfchiu@ntu.edu.tw</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洲</li> </ul>
林宣小姐 Lisa Lin (Ms.) <a href="mailto:linhsuan@ntu.edu.tw">linhsuan@ntu.edu.tw</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大陸</li> <li>● 大洋洲</li> <li>● 非洲</li> </ul>

<sup>1</sup> 以開學日期往前算三個月（秋季學期開學日期為9月上旬；春季學期開學日期為2月中旬）。